

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停车场地租赁合同

委托方: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周口市开发区聚银停车场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基本情况

1.1 坐落位置:周口市开来路与通达路交叉口向西 150 米路南侧。

1.2 场地面积:4500 平方米。

第二章服务内容和要求

2.1 乙方须保证甲方查扣车辆能及时停入停车场地, 否则甲方可将车辆引导到其它场地, 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2.2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放车通知单对相关扣押车辆予以放行, 不得收取所扣车辆停车费用。

2.3 乙方须保证被扣车辆安全, 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服务费用

依据文件及市场价格, 场地费用为:每年伍万陆仟元整。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场地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租赁期内, 甲方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场地

2、甲方须按期向乙方交纳租金。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保证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楚, 不得在甲方租赁期间出现使用权纠纷。

2、租赁期满前一个月, 如乙方继续出租该场地, 在相同条件下, 甲方享有优先承租该场地的权利, 经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章合同期限

一年

第六章监督检查及违约责任

6.1 如因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发生纠纷或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对该场地使用的其他情况, 乙方负责解决纠纷,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如乙方交付的场地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未能达到本合同第二章的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甲方应付租金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七章其他事项

合同生效、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因乙方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的法律责任使甲方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的。

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7日